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不構成邀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有關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收購事項公佈之有關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正與買賣協議對手方商討可能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架構及條款，而聯交所現正審閱收購事項的建議修訂架構及條款，而刊發收購事項公佈須待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函件之規定就其性質及規模作出決定，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收到聯交所之確認後盡快刊發收購事項公佈。

在刊發收購事項公佈前，股份仍會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警告

收購事項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完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買賣協議下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在收購事項公佈刊發後，應參閱該公佈以了解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所有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